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 2025年年报及2026年定报培训

长宁区统计局

统计工作的意义

- **掌握家底**

- 有助于摸清国家经济发展的家底

- **服务国家战略**

- 更好的了解国家经济发展状况，为国家做出各项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 **评估政策效果**

- 为评估经济政策效果提供客观依据，有助于提高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目录

01 2025年数据核查情况

02 统计对象、标准与上报时间

03 主要报表及指标说明

04 常见问题

05 凭证要求介绍



01

2025年数据核查情况

核查方式：

- 1、实地核查&“双随机”执法检查
- 2、企业自查
- 3、凭证核查

主要问题：

- 1、预估后未及时在下月的累计数中进行调整
- 2、将累计数据填到当月数，且自动计算生成累计数
- 3、商品销售额未含税
- 4、服务收入计入商品销售额
- 5、漏填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02

统计对象、限额标准与上报时间

◆ 法人统计原则 ◆

产业活动单位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其所有产业活动单位皆由该法人统一统计在当地。

包括：

- 1.产业活动单位在外区的；
- 2.产业活动单位在外省市的。



- ✓ 分公司一般为产业活动单位，应由母公司统一报送在当地，以免漏报。
- ✓ 子公司一般为法人单位，应独立报送统计报表，母公司不应包含子公司数据，以免重复。

批发和零售业限额标准

行业类别	统计指标名称	限额标准
批发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万元
零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万元

年报上报时间

截止日期：2025年3月16日24时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网上填报报送日期
101-1表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3月16日24时前 网上填报
108表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且101-1表212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填写本表	法人单位	3月16日24时前 网上填报
E103表	财务状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3月16日24时前 网上填报
E104-1表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3月16日24时前 网上填报
109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3月16日24时前 网上填报
110表	“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号行业小类和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3月16日24时前 网上填报
121表	企业创新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 批发业 企业法人	法人单位	3月10日 24时前 网上填报
122表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 批发业 企业法人	法人单位	3月10日 24时前 网上填报

定报部分报表上报时间

- 定报基本每月1日开网

表号	表名	报表期 别	报送单位	报送单位	网上填报报送日期
基层定报表式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E204-1表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月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10月月后6日, 6、7、8、11月月后7日, 3、5、12月月后8日, 4月月后9日, 9月月后12日12时前网上填报, 1月免报
MY211-1表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分地区)	月报	有零售行为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	2、10月月后6日, 6、7、8、11月月后7日, 3、5、12月月后8日, 4月月后9日, 9月月后12日12时前网上填报, 1月免报
E203表	财务状况	季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后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
E210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大型和部分中小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2日、四季度季后8日12时前网上填报



03

主要报表及指标说明

101-1表填报注意事项



主要业务活动

请企业具体填写一至三种最主要的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按其全年营业收入所占份额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通过询问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判定，**不要简单摘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以企业的实际经营活动为准**，并区分批发和零售业务。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

每一项业务活动单独填写。

批发业一般应填“XX批发”，零售业一般应填“XX零售”，住宿业一般应填写“XX酒店/饭店/旅馆”或“民宿/露营地服务”，餐饮业一般应填写“XX服务”。

描述应尽量详细准确，例如：某化工产品销售企业主要销售精对苯二甲酸，该产品一定是批发给其他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精对苯二甲酸批发”，不应该宽泛地填写为“化工产品批发”

101-1表填报注意事项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 (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 (商标或商号名称) : _____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	---

非连锁经营的：1.独立门店（非连锁经营的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一般选此）

连锁经营：

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连锁总店、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经营形式选择2、3、4的单位填报）

- 以上三种连锁经营形式，需要填写连锁品牌：例如“麦当劳”、“苏宁电器”、“H&M”
- 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全部品牌。

对于批发企业，设有独立的业务接待区域，应该选择“1.独立门店”，否则选择“9.其他”

101-1表填报注意事项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3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02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有店铺零售：

- **专业店：**经营**某一类或相关品类**商品及服务的零售业态。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体育用品专业店（sporting goods store）和家居建材商店（home center）等。
- **品牌专卖店：**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

108表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 1 0 8 表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 年	制定机关: 国家 统计 局
	文号: 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本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共 _____ 个

序号	产业活动单位类别 (1本部 2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单位 详细 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 代码 (6位)	联系 电话	主要业 务活动	行业 代码	从业人 员 期末人 数 (人)	经营 性 单 位 收 入 (千元)	非经营 性 单 位 支 出 (费用) (千元)
				省 (自 治 区、 直 辖 市)	地 (市、 州、 盟)	县 (市、 区、 旗)	街 (路) 门 牌 号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部														
分支机构 1														
分支机构 2														
·														
·														
·														
·														
分支机构 N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是1-12月全年累计的收入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企业不填写！！

财务状况表



业务表

财务状况表——注意事项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年报： E103表

填报口径

- 以**法人单位**为报送口径，分公司必须合并上报

计量单位

- 除人数以外，所有价值量指标的计量单位均为“千元”

财务状况							
				表号：E 1 0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号：国统字（2025）88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31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存货	千元	205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机器设备	千元	232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固定资产净额	千元	2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在建工程	千元	212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215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其中：个人资本	千元	223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三、损益及分配	—	—		四、人工成本及增加值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五、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表——注意事项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季报：E203表

填报口径

- 以**法人单位**为报送口径，分公司必须合并上报

计量单位

- 除人数以外，所有价值量指标的计量单位均为“**千元**”

同期数处理

- 系统**自动摘抄**“上年同期数”
- 新增入库企业或新增指标自行填报

财务状况			表号：E 2 0 3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单位详细名称：2 0 年 季			文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存货	千元	205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三、损益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四、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五、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表——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累计折旧与本年折旧

累计折旧

常见错误：累计折旧 等于 本年折旧

-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
- 根据“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该指标**不应为负数**，如企业发生固定资产清理、报废等，将清理报废前计提的折旧报上来。
- 根据“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财务状况表——利息收入与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利息收入”明细科目本期发生额合计数在“借方”时，一般为负数。在填报时，应把负号去掉，**以正数填报**。)

利息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根据“利息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 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财务状况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

- 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 根据“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利润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利润表”中“营业利润”本年累计数填报
-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损益表”中的“营业利润”、“投资收益”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财务状况表——应交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 简易计税

财务状况表——应交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

- 方法二：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报
 -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 加计抵减额
 - 加计抵减额 = 本期发生额 - 本期调减额（每个月都需计算）（附列4）
- 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 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

财务状况表——应交增值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填表日期: 2023-10-18 税款所属时间: 2023-09-01至2023-09-30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 按适用税率征税销售额	1	705,847.83	381,025.24	0.00	0.00
	其中: 应税货物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0.00	0.00	0.00	0.00
	(二) 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销售额	5	0.00	0.00	0.00	0.00
	其中: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0.00	0.00	0.00	0.00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0.00	0.00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0.00	0.00	—	—
	其中: 免税货物销售额	9	0.00	0.00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0.00	0.00	—	—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40,361.07	58,419.32	0.00	0.00
	进项税额	12	15,488.25	18,485.16	0.00	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0.00	0.00	0.00	—
	进项税额转出	14	7,207.92	9,019.53	0.00	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0.00	0.00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0.00	0.00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68,280.33	—	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为17,否则为11)	68,280.33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	19=11-18	72,080.74	8,953.69	0.00	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0.00	0.00	0.00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0.00	0.00	0.00	0.0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0.00	0.00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72,080.74	8,953.69	0.00	0.00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纳税人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填表日期: 2023-03-01至2023-03-31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2	分支机构预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建筑服务预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4	销售不动产预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5	出租不动产预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253,498.24	7,803.69	68.34	350,633.56	0.00	350,633.56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2+14+15+21+22-23-加计抵减额
加计抵减额=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每个月都需计算)(附列4)

财务状况表——

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人员数。包括参加企业批发和零售经营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对于不属于与企业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活动，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的运输、仓库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直接从事主营业务活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主营业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计算方法同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业务表

批发和零售业

- 年报：E104-1
- 定报：E204-1, MY211-1

指标口径

- 含**增值税**
- 计量单位：**千元！千元！千元！**
- 包含**外省市的产业活动单位（分公司）**

E104-1表新增指标：

补充资料：自有或经销的商品品牌名称(连锁企业免填)：1、_____ 2、_____ 3、_____

含增值税

千元

E104-1/E204-1表——指标解释

商品购进额

其中：进口

商品购进额：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以及从本单位购进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金额。本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从国内外市场上购进商品的总价。

(1) 从国内购进的商品，以进货全价计算商品购进，包括原始进价（或农副产品收购价）和购入环节缴纳的各项税金（包括增值税）。

(2) 进口企业的购进额，应包括到岸价格（CIF）、进口关税、进口消费税及进口增值税。（**注意填写其中项：进口**）

(3) 企业购进商品发生的购进折扣、退回和折让，冲减商品购进额。

(4) 收入的进口佣金冲减购进额。

(5) 商品购进额包括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不包括企业为本单位自用而购进的商品。

商品销售额

商品销售额

其中：出口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指出售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以及**出售给本单位且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金额。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国内销售**的商品以及**出口商品（注意填写其中项：出口）**的总价。

商品销售额：

- 商品销售额是**商品**，不是服务。
- 销售额 = **批发额 + 零售额（注意区分批发额和零售额！）**
-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实物商品金额（这一项要注意，**不能漏填！**）

商品销售额 **包括**:

- u 售给个人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
- u 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 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
- u 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批发**】

出口的商品免增值税的, 免税部分的商品销售额不含免除的增值税部分, 即商品销售额等于营业收入; 如果是**即征即退或先征后退或先征后返**的, 商品销售额**应包含**增值税部分。

一般情况下, 增值税税率为13%。但以下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9%: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气、煤气、石油液化气、沼气、二甲醚、天然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图书、报纸、杂志、影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商品销售额 **不包括**:

- u 购货退回的商品;
- u 未通过买卖行为交付的商品, 如因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
- u **促销返券所销售的、不计入营业收入**的商品;
- u 经本单位介绍, 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 **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 u 未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商品**预付卡销售**, 如加油卡;
- u 汽车维修、电话卡销售等**服务性经济活动**;
- u 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固定资产**;
- u **期货交易商品**;
- u **未进入我国关境的转口贸易商品** (新修订)

商品销售额——填报易错点：

1.法人企业填报商品销售额时，应包括且只能包括下属全部同行业及外省市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

易错点（1）：**漏填下属产业数据。**

易错企业类型：药品零售企业和便利店等。这类企业通常存在部分下属门店独立核算、独立缴税的情况，无论下属门店是否独立核算、独立缴税，只要下属门店是其产业活动单位，法人单位填报商品销售额时均应包括下属门店的数据。

易错点（2）：**多报其他法人的数据。**

易错企业类型：（1）百货、商场、超市等企业出租柜台的销售。只要商场不将承租商户的销售收入确认为自身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填报商品销售额时就不应包括该商户数据。（2）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商品销售额——填报易错点：

2.商品销售额仅包括出售商品实现的金额，不包括开展其他非商品性活动实现的收入。

易错点（3）：将服务性经济活动和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固定资产的活动计为商品销售。

易错企业类型：汽车销售企业。汽车销售企业除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外，通常也存在提供汽车维修、代办保险等服务活动，还存在出售试驾车的活动，这两部分均不属于商品销售活动，实现的收入不应计入商品销售额。

（一般而言，试驾车属于企业的固定资产，而不是存货。因此，出售试驾车的收入不应计入商品销售额。）

商品销售额——填报重点：

4S店如何填报销售额：

(1) 如果商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性收入单独核算（依据企业财务总账或明细账中可区分），则商品销售部分填入商品销售额中，服务性收入（修理工时费）填入服务营业额中。

(2) 如果不单独核算，则依据企业财务账目（营业收入下面子科目的科目余额表、或营业收入科目明细账等）填报，企业财务表中计为商品销售收入则填入商品销售额中，企业财务表中计为服务收入则填入服务营业额中。

(3) 如果通过财务账目无法区分的，可以依据业务系统中维修工单的材料费合计确认为零配件销售额。

商品销售额——填报重点：

商场的统一收银方式

- (1) 销售企业（商场）将联营部分的销售额计入零售额，将与联营企业（柜台）结算的金额计入商品购进额；
- (2) 联营企业将与销售企业结算的金额计入批发额。

对于采用统一收银方式的百货等销售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采用联营经营模式的百货等零售企业收入确认原则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收入确认原则更改后，其财务报表E203的营业收入与业务表E204-1的商品销售额有较大差异，联网直报系统会有C类审核错误，这个属于正常情况，只需在澄清说明中补充说明即可。

商品销售额——填报重点：

贸易代理误填非自营部分的销售额

(1) 贸易代理，即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为实现供求双方达成交易，按协议收取佣金的贸易代理。贸易代理一般是指对外贸易代理。

(2) 对于“贸易经纪与代理（5181）”行业的企业，不能将企业仅提供代理服务并收取佣金的商品销售统计在内。

(3) 若企业自身没有商品购销行为，则应以空表上报。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下属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若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在商品流转统计报表中计算购进、销售和库存。否则，不进行计算。

商品销售额——**填报重点**（空转、走单、融资性贸易）：

“空转” 贸易

指企业之间签订贸易合同但无实际商品或服务交割或流转的贸易行为。

主要特点：

- **缺乏真实商业实质**：在交易过程中，没有真实的商品或服务从卖家流转至买家；货物贸易中的“空转”指一般没有真实的货物运输记录。
- **资金循环**：资金在交易双方之间循环流动，但未产生实际经济价值；资金流转速度远超正常的贸易周期，买卖双方企业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长期高度匹配，缺乏真实结算需求。
- **虚构单据**：合同条款缺乏真实商业目的、不符合行业惯例；可能存在编造、伪造或篡改单据的方式掩盖真实交易情况。

商品销售额——**填报重点**（空转、走单、融资性贸易）：

“走单”贸易

指交易的单据（如合同、发票、提单等）被用于完成交易，而无实际货物交割的贸易形式，表现为“走单、走票、不走货”，其本质是通过虚假贸易实现资金循环或虚增业绩。

主要特点：

- **缺乏实物流转**：商品没有实际转移控制权，始终由上游或关联方仓储企业控制，仅通过货权凭证转让完成交易。
- **单据与实际不符**：合同条款单据上的交易内容与实际的商品不符，存在虚假或误导性的信息；上下游企业间的单据流转与货物流转脱节。
- **关联方交易**：涉及的买卖双方可能是关联方或具有特定利益关系的上下游企业，却无合理商业理由，有人为延长交易链条的情形。
- **资金与单据不匹配**：资金流动与单据上的交易内容不匹配，可能存在资金挪用或欺诈行为。

商品销售额——**填报重点**（空转、走单、融资性贸易）：

融资性贸易

通常以贸易业务为名，以资金融通为实的贸易形式，商品成为出借资金的媒介或担保，是一种无商业实质的违规业务，常见于大宗商品领域。

主要特点：

- 缺乏真实商业性质：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
- 关联方交易：涉及的买卖双方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上下游之间具有特定利益关系。
- 不承担货物转移风险：既不控制货物也不承担货物流转中的相关风险。
- 提供资金：直接提供资金或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

商品销售额——**填报重点**（空转、走单、融资性贸易）：

空转、走单、融资性贸易的区别

“空转” “走单” “融资性贸易” 的区别解析

类型	核心特征	主要目的
空转贸易	贸易标的物未被实际控制或流转，交易链条完全脱离实物交割（如“货不动、单流转”）。	虚增营收规模或完成业绩指标
走单贸易	通过伪造单据虚构交易闭环（如“走单、走票、不走货”），上下游存在特定利益关系。	通过美化财务报表掩盖资金缺口或规避金融监管
融资性贸易	以贸易为外壳，实质为资金借贷或信用增持，常伴随人为增加交易环节或虚构货权流转。	获取短期融资或套取信贷资金

商品销售额——**填报重点**（仓单交易）：

仓单是期货交易所、仓库或物流企业开具的凭证，证明特定货物已存入仓库。它既是货物所有权的证明，也可用于转让或质押融资。仓单是保管人在与存货人签订仓储合同的基础上，对存货人所交付的仓储物出具的，经背书可转让的，据以提取仓储物的权利凭证。仓单通常分为标准仓单和非标准仓单。

主要特点：

- **标准仓单**是由期货交易场所指定交割仓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场所登记的实物提货凭证，其生成和流转受《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规严格监管。
- **非标准仓单**一般指未经期货交易场所登记注册，无法在期货交易场所进行交割的仓单，通常由企业或仓库自行出具，用于记录货物存储情况的非标准化凭证。非标准仓单可根据交易双方的特定需求协商制定，其格式、内容等方面存在个性化制定或特殊约定。

商品销售额——填报重点（仓单交易）：

从事仓单交易的企业是否属于批发和零售业？

- 商品销售不包括期货交易商品。因此，若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为标准仓单交易，则该企业不属于批发和零售业。
- 若企业开展的**非标准仓单交易活动**围绕商品销售进行，则该企业归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拥有非标准仓单所载商品所有权，且商品所有权发生转移并取得收款凭证时，确认商品销售额。
- 若企业的主业是以非标准仓单交易开展融资、金融投资等性质的业务，从中通过收取服务费等方式盈利，则该企业不属于批发和零售业。

商品销售额——关于折扣折让

- ◆ **折扣销售**是指销货方因购货方购货数量较大等原因而给予购货方的价格优惠，例如，购买5件商品，销售价格折扣10%;购买10件商品，折扣20%等。销售额为折扣后的金额。
- ◆ **销售折让**是指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销售额为折让后的金额。
- ◆ **销售折扣**销售折扣是指销货方在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后，为了鼓励购货方及早支付货款而协议许诺给予购货方的一种折扣优待，例如，10天内付款，货款折扣2%; 20天内付款，折扣1%; 30天内全价付款。销售折扣是一种融资性质的理财费用，因此，销售折扣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销售额为折扣前的金额。

商品销售额——关于积分抵现

◆ **积分抵现**（包含纯积分兑换商品）是否计入销售额要视具体情况而定。原则上，积分兑换部分的价值，如果企业能够**确认为营业收入**，则该部分**应计入商品销售额**。

（1）抵现积分来源于商品销售企业（即销售企业自身的积分体系）。这类企业销售的商品，其积分抵现部分一般不计入营业收入，因此，也不能记入商品销售额。

（2）抵现积分来源于第三方。对于销售企业来说，其积分抵现部分具有一定价值，原则上可以记入商品销售额。一般来说，这部分现金的补偿来源于第三方，通常以服务费（增值税6%）的形式体现。

商品销售额——填报方法：

统计实践中，月报可以采用如下方法填报：

(1) 如果企业有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商业管理、收银管理等各类管理系统（例如用友、金蝶等），**应优先从管理系统中直接采集数据。每月采集数据时，应和上月采用同样的取数方式。**从系统的同一菜单进入，并采集固定指标的当月及累计数据，确保商品销售额口径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常见的数据来源包括销售明细账中的商品销售收入、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科目余额表中的营业收入、收银系统的汇总数据（剔除退货）等

◆ 利用销售明细账填报商品销售额时，应注意区分明细账是否含税。如果不含税的，还要加上销项税额。销项税额一般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下。

注意：对于有其他服务性收入（税率一般为6%）的企业，在汇总时注意做相应剔除，一般可以按照税率进行区分。

◆ 利用科目余额表中的营业收入填报商品销售额时，商品销售额即为“营业收入”与“销项税额”两个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之和。

注意：如果营业收入的下级科目中有服务性收入相关的科目，应剔除后再进行计算。

商品销售额——填报方法：

- ◆ 利用科目余额表中的应收账款填报商品销售额时，应确认企业的收款方式是先货后款，且所有收入均通过应收账款科目进行核算。

注意：对于先货后款的，在购买方确认收货的情况下（例如购买方签字的收货单、销售结算单等），才能确认为商品销售额。

- ◆ 利用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填报商品销售额时，应确认企业仅有实物商品收入且增值税税率单一，没有其他服务性收入。商品销售额即为营业收入*（100%+税率）。

商品销售额——填报方法：

统计实践中，月报可以采用如下方法填报：

(2) 在确认企业**没有任何管理系统**的情况下，可以利用税务相关资料及其他资料填报商品销售额。

◆ 对于**仅有实物商品收入**的企业，商品销售额即为营业收入加上销项税额之和。

可以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商品销售额（此处为不含税额），加上销项税额，作为统计报表的商品销售额。

◆ 对于**含有服务收入**的批发和零售企业，可以根据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中“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一行对应的“合计销售额”与“合计销项税额”之和作为当月商品销售额（如下图所示）。附列资料（一）只有当月数，如果计算累计数，需要逐月累加。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0%税率	5														

注意：少数企业销售的商品可能涉及其他税率（例如9%）或免税，需要再叠加上该部分。

商品销售额——填报方法：

- ◆ 对于**批发企业**，如果所有业务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从“我要办税→税务数字账户→发票查询统计→全量发票查询”进入后，选取开票起止日期得到相应的**合计金额与合计税额**。**合计金额加上合计税额**即为统计报表的商品销售额。
- ◆ 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销售对账单、收货回执单、收款凭证、收银小票流水等销售原始凭证及其汇总数，在**经过统计机构专业人员确认**其来源可靠性和数据准确性后，可以作为商品销售额的填报依据。

E104-1/E204-1表——指标解释

1. 批发额	千元	06
其中：出口	千元	07
2. 零售额	千元	08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09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10

批发额：指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金额。包括出口商品（出口给国外用于直接消费的也是批发）。

零售额：指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不包括生产、经营、科研、投资用的商品。

批发额和零售额

举例1：

A公司售给理发店的理发工具、毛巾等应作为批发

A公司售给居民自用的理发工具、毛巾应作为零售



• 举例2：

B公司售给企业生产经营用的大型客车应作为批发

B公司售给企业接送职工上下班的大型客车应作为零售

批发额和零售额

- 统计上批发和零售是按照**出售商品的用途**来划分的
- 商品销售属于批发还是零售**不能以出售的价格或者数量**来区分。
 - 有些商家设定了批发价和零售价，以此来界定批发或者零售
 - 有些商家一次性售出商品超过某个数量即作为批发，否则就作为零售
 - 以上两种划分方式都不是统计意义上的批发和零售。

以下销售属于批发：

1.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一般算做批发额；
2. 售给公共事业单位用于**开展业务活动**的商品，如售给消防部门的消防设施、售给气象部门用的气象监测设备、售给民政部门救灾物品等；专用于科研的用品和设备；
3. 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
4. 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
5. 售给**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
6. **木材及制品类、化工材料及制品类、金属材料类**商品，以投资为目的商品（黄金、收藏品等）；
7. **煤炭及制品（生活用煤除外）、棉麻、机电产品及设备（摩托车除外）**等商品用于生活消费的部分很少，主要用于生产过程。

以下销售属于零售：

- 1.个人购买用于自用;
- 2.淘宝、京东、拼多多上的网店;
- 3.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用于**非生产和非业务活动**的办公用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针纺织品、防暑降温材料、供内部职工取暖用的设备和燃料、供**内部职工乘用**的交通工具和油料等、用于**职工福利**的各种生活用品、日用品及电子产品等;
- 4.售给各类学校**教学用**的仪器、实验用品、各种教具、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等;
- 5.个人购买的、量比较小、未开具发票或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的商品，但明显用于生产（例如化肥、种子、饲料等）或经营（农机、重卡、铲车等）的除外

E104-1——指标解释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 1.与零售额共同反映零售活动的经营效率；
- 2.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含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及对外出租场地；
- 3.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
- 4.常见错误，批发业库房算做零售面积。

注意：

与行业代码、零售业态关联审核：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必填（大于等于0），其中批发企业和无实体零售企业可填0，批发业单位零售额大于零则面积应大于0，实体零售企业（正常运营且零售业态中包含有店铺零售）应大于0

服务营业额 指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贸易经济代理服务、拍卖服务、汽车维修和装饰服务、商务服务、互联网交易平台服务、场地和商品租赁、商业保险销售代理等。（反映行业融合发展新变化。商品流通以外所提供的服务活动取得的全价收入）

E104-1/E204-1表——注意事项

- 填写“E204-1表分类值交易情况”时，如果销售的产品无法确认属于哪种商品类值，请先与统计部门确认。**未经确认不能填到“其他类”中。**
- 新入库不满一年的企业，如果同期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应如实填写同期数。**
- **退货填报提示：**

以往年度销售本年退货的不调整本年度数据；

本年本月销售本月退货的，调整本月和1-本月商品销售额及相关其中项；

本年以往月份销售本月退货的，仅调整本期报表中1-本月商品销售额及相关其中项，不对以往报告期报表进行调整，但是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会出现“本月累计数不等于上月累计数与本月数之和”的C类审核错误，此时，在澄清说明中如实描述具体原因即可。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年 7 月

表 号: E204-1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 号: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商品分类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一、合计	千元	01	300	2000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千元	02									
二、总计 (按商品类值分)	-	-	-	-	-	-	-	-	-	-	-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上月累计销售额 + 本月销售额 = 本月累计销售额
 2000 + 500 = 2500

7月卖出商品的退货100千元
 体现在累计数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年 8 月

表 号: E204-1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 号: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商品分类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一、合计	千元	01	500	2500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千元	02		2400							
二、总计 (按商品类值分)	-	-	-	-	-	-	-	-	-	-	-

2000 + 500 <> 2400

调整累计数会触发一个C类错误, 请详细说明调整累计数的原因。

正确理解“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和商品零售额：

- 1.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 2.以**获取订单方式**判定是否为互联网销售，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新能源汽车：特斯拉、小鹏、理想、蔚来、极氪、岚图、腾势）
- 3.获取订单的网络交易平台应包括**自建网站**、APP等（i茅台）和**非自营平台**（第三方交易平台，如天猫、淘宝、京东、抖音、快手、拼多多、微信小程序等）
- 4.**内部网络交易不计算在内**（如石油、烟草、微信群、朋友圈等）
- 5.**支付程序不计算在内**（支付宝、微信支付、京东支付、易捷支付等）
- 6.行业划分为**互联网批发（5193）、互联网零售（5292）** 法人单位的相关电子商务指标**不应为0**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分地区）（MY211-1表）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分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表号: M Y 2 1 1 - 1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地区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零售额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合计	千元	99				
黄浦区	千元	01				
徐汇区	千元	04				
长宁区	千元	05				
静安区	千元	06				
普陀区	千元	07				
虹口区	千元	09				
杨浦区	千元	10				
闵行区	千元	12				
宝山区	千元	13				
嘉定区	千元	14				
浦东新区	千元	15				
金山区	千元	16				
松江区	千元	17				
青浦区	千元	18				
奉贤区	千元	20				
崇明区	千元	51				
外省市	千元	90				

- MY211-1的去年同期数可修改
- 该表的合计项要和E204-1表的零售额合计项保持一致

补充资料（限连锁企业填）：

期末连锁门店合计（31）__（个），其中：市外（32）__（个）；加盟门店合计（33）__（个），其中：市外（34）（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以2025年表式为例，实际以平台为准）



04

常见问题

常见问题

- 本月数以**实际营业额**为准，**不能**采用本月累计数与上月累计数**倒减**的方式。
- 上期数据有调整的企业，**累计数不能自动计算**，一定要手工如实填写
- 企业有预估数据情况的，**累计数不能自动计算**，一定要及时调整预估数据
- 该表1月月报免报。企业在填报2月份报表时，需要填写2月当月数和1-2月累计数，容易出现2月当月数不填或者2月当月数等于1-2月累计数的情况。

如何看懂**问题描述**？

- **环比：本月数与上月比**
- **同比**

本期同比：本月与上年同月比

2025年2月与2024年2月比

累计同比：1-本月与上年1-本月比

2025年1-2月与2024年1-2月比

审核说明填写案例

例1：C30005：零售额当月同比增速超过30%，请修改或填写原因。企业填写的说明如下：

- 1.公司管理更加完善，管理更加严格，销售人员实行优胜劣汰，使销售人员更加积极卖车；
- 2.新能源汽车的生产技术越来越完善，新能源的车型也越来越多，价格同比往年的价格更加容易让客户接受，另外政府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使销量提升，从而使5月份零售额大幅提高。

**例2：C30017：零售额当月同比下降较多（降幅超过30%），请修改或填写原因。企业填写的说明如下：
原因有三：**

- 1.汽车行业总体不景气；
 - 2.受进口汽车关税下降影响，客户观望的较多；
 - 3.同价位的车型选择面较广，竞争激烈。
- 查询说明中不得出现“数据无误”、“数据已核实”、“与财务报表一致”等无实质性内容的表述；**



05

凭证要求介绍

一类凭证——具体要求：

- 系统登陆入口(或登陆后的首页)截图，要能够显示**所用系统名称或标识**
 - ◆ 如果所用系统名称或标识不够清晰（优先），可在其他截图上把所用系统的名称写上去；
 - ◆ 通用系统或内部系统，也请标注清楚；
- 登陆后的首页（或设置界面、或用户信息界面）截图，要能够**显示企业名称**
- **填报数据**（商品销售额、零售额、营业额）的取数界面截图
 - ◆ 可以多张截图，要与统计报表中填报的数据一致；
 - ◆ 如果能够显示含税收入的，可以直接用。如果是不含税收入，需要补充销售额的计算过程；一般就是加上销项税额或直接乘以1.13；



一类凭证的数据来源：

➤ 销售明细账的贷方发生额

- ◆ 如果不含税，需要销项税额明细账
(一般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下)
- ◆ 如果有服务收入，要剔除

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余额
2025-01-30	记-23	无锡西泽, 成都柱盟, 时达			贷
2025-01-31	记-26	销售收入			贷
2025-01-31	记-27	销售收入			贷
2025-01-31	记-28	销售收入			贷
2025-01-31	记-43	结转本期损益			平
2025-01-31		本期合计			平
2025-01-31		本年累计			平
2025-02-28	记-22	浙江锐视, 时达, 尚立等			贷
2025-02-28	记-30	销售收入			贷
2025-02-28	记-31	销售收入			贷
2025-02-28	记-32	销售收入			贷
2025-02-28	记-39	结转本期损益			平
2025-02-28		本期合计			平
2025-02-28		本年累计			平
2025-03-31	记-22	无锡西泽, 成都柱盟, 中国			贷
2025-03-31	记-31	收到KICKBOX交付服务费			贷
2025-03-31	记-34	销售收入			贷
2025-03-31	记-35	销售收入			贷
2025-03-31	记-36	销售收入			贷
2025-03-31	记-37	销售收入			贷
2025-03-31	记-42	结转本期损益			平
2025-03-31		本期合计			平
2025-03-31		本年累计			平
2025-04-30	记-21	广东台机, 无锡西泽, 北京			贷
2025-04-30	记-29	KICKBOX KICKBOX WORKS, I			贷
2025-04-30	记-34	销售收入			贷
2025-04-30	记-35	销售收入			贷
2025-04-30	记-36	销售收入			贷
2025-04-30	记-39	结转本期损益			平
2025-04-30		本期合计			平
2025-04-30		本年累计			平
2025-05-31	记-20	成都柱盟, 浙江萧山锐视,			贷
2025-05-31	记-30	销售收入			贷
2025-05-31	记-31	销售收入			贷
2025-05-31	记-32	销售收入			贷
2025-05-31	记-33	销售收入			贷
2025-05-31	记-37	结转本期损益			平
2025-05-31		本期合计			平
2025-05-31		本年累计			平
2025-06-30	记-22	天津东阳, 四川锐视, 宁波			贷
2025-06-30	记-32	销售收入			贷
2025-06-30	记-33	销售收入			贷
2025-06-30	记-34	销售收入			贷
2025-06-30	记-35	销售收入			贷
2025-06-30	记-40	结转本期损益			平
2025-06-30		本期合计			平
2025-06-30		本年累计			平

一类凭证系统：

业务管理系统：

- ◆ 大商数据系统 “全渠道数据服务平台”
- ◆ 小算盘业务管理系统、管家婆业务管理系统
- ◆ 嘉元百货管理信息系统、SAP系统、BW系统
- ◆ 企云乐进销存系统、DMS业务系统、CMS系统
- ◆ SGMW营销服务系统、方象业务管理系统
- ◆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统计系统
- ◆ 神州智工-创新无极限

一类凭证系统:

销售管理系统:

- ◆ 海典销售系统、金蝶精斗云云进销存销售系统、诺信手机销售软件
- ◆ 海尔易理货销售系统(进销存一体化)、中石油销售系统、IAC应收事务处理系统
- ◆ 连凯分销系统、天财商龙收银系统、思迅商云X销售系统、博优商贸通收银系统
- ◆ 聚商荟收银系统、智慧记星火销售系统、雨诺管理系统、奇瑞经销商交互系统
- ◆ E3SDMS系统、大众MEP系统、上汽通用管理系统、中财系统、蜘蛛系统
- ◆ 易特进销存普及版、浪潮易云进销存管理系统、骅云进销存管理系统
- ◆ 舒跃进销存管理系统、迷你云购销存管理系统、易恒ERP云进销存系统、泰格虎威商务管理软件
- ◆ 众马进销存系统、炬辉进销存管理系统、易企销销售管理系统、智管婆进销存管理系统
- ◆ 芯管家进销存管理系统、管理加云商进销存系统、管易通进销存管理系统
- ◆ 华易君安粮食收购管理系统、科管进销存管理系统、指尖进销存管理软件、小米零售通管理系统
- ◆ 云店商户平台、爱特云会员管理系统、能链团油商家版、全国统一卷烟订货平台
- ◆ 美矣云销售系统、智选云商、雨人G3ERP管理系统、盈会员管理软件系统、网聚商荟业务管理系统

一类凭证系统:

财务管理系统:

- ◆ 用友、合思、金财管家、金蝶EAS、鼎捷易成、速达3000、畅捷通T+、东软财务软件
- ◆ Xero、Wave、FreshBooksSAP财务软件、ORACLE财务软件、高信财务软件、诺诺云代账
- ◆ U8 cloud、海润财务软件、柠檬云、中煜、捷锐财税通小企业会计记账财务软件、好业财
- ◆ 高新金财通用管理软件、友强财务软件、JDE、浪潮GS cloud、金算盘、用友通、易代账
- ◆ 四方、PMS报表中心、简道云、经纬财云管理系统、富基融通商业管理系统、百旺软件
- ◆ 易商云POS、美团餐饮系统智能版、惠管家收银系统、银豹收银管理系统
- ◆ 爱宝美食云收银系统、掌柜智囊收银系统、聚来客零售掌柜系统、零售掌柜v11收银系统
- ◆ 中仓收银系统、中仑收银系统、奥家收银平台、科脉收银系统、木瓜收银、通联收银宝
- ◆ 智海鲸收银系统、开博科技店铺收银管理系统、云小批前台收银系统、云账房财务软件
- ◆ 德立信前台收银系统、织梦人收银系统、智承超市收银管理系统、科奥餐饮收银助手系统
- ◆ 常旺云收银管理系统、淼迈云收银软件管理系统、天电收银系统、管家婆、柠檬云财税

一类凭证系统：

商业管理系统：

- ◆ 惠商+商业管理系统、思迅商业管理系统
- ◆ 国药控股药店云平台科脉智赢+商业管理软件
- ◆ 商祺V7商业管理系统、商海导航商业管理系统5.0
- ◆ 中伦零售商业管理系统、泰格至尊商业管理软件
- ◆ 金龙卡一卡通商务子系统、富友商户服务平台
- ◆ “荟品仓”管理系统、海信商定天下管理系统
- ◆ 科脉御商+商业管理系统、商友管理系统
- ◆ 众商汇管理平台、新零售帮商业管理系统
- ◆ 元数科技创纪云、赢通A5小商通业务管理系统
- ◆ 百佳商业管理系统、汇鑫商业管理软件
- ◆ 了如指掌商业零售行业版、汉尼商业管理系统

一类凭证系统:

电商平台管理系统:

- ◆ 包括天猫、京东、抖音、快手、拼多多、小红书等网店管理系统
- ◆ 海信商城自研ERP管理系统
- ◆ 聚水潭、得物
- ◆ 美团、饿了么
- ◆ 唯品会、焕新生活
- ◆ 微信小程序、1688
- ◆ 泰购优选
- ◆ 万里牛电商软件

一类凭证系统：

收银系统：

- ◆ 收银系统：主要是零售、餐饮门店
- ◆ 客如云
- ◆ 思迅天店
- ◆ 惠管家
- ◆ 美团餐饮系统

二类凭证及数据来源：

- 纳税申报表：销售额 + 销项税额
 - ◆ 注意税率
 - ◆ 注意是否有服务收入
- 税务系统的“全量发票查询”：合计金额+合计税额
- 财务报表（利润表、科目余额表、销售明细账）
- POS机流水明细单以及汇总表



“长宁统计”官方微信

谢谢!